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

TDR 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910708 公司簡稱：新傳媒

僅需董事會通過無須經股東會同意者適用

股利所屬年度	102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期	102/02/22
現金股利(元/單位)	0.0669
分配 TDR 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1,927,246.00
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11,563,474.00
股票股利之盈餘配股(元/單位)	0
股票股利之資本公積轉增資(元/單位)	0
分配 TDR 之股票股利總金額(元)	0
股票股利總金額(元)	0
摘錄公司章程-股利分派部分 (勿空白)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 123 條 - 儘管有利潤及/或儲備可供任何相關年度分派，但董事可決定不宣派有關年度的股息。待股東批准後，如就特定年度宣派股息，則宣派的股息總額不得少於相關年度利潤淨額（經扣除稅項支出及從上述利潤中調撥款項作儲備後）的 10%（就相關年度宣派的現金股息比例不得少於該特定年度所宣派股息總額的 50%）。
註：現金股利總金額及股票股利總金額包含配發原股股東與 TDR 股東部份。	